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照明")。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满足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担保预计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和 5 月 2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2 年公司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28,5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3,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5,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2-021,临 2022-023),上述额度为 2022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来合理确定,担保协议由担保人、被担保人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次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下属公司									
阳光照明	城市阳光	100%	72.35%	0	2,000	0.55%	一年	否	否

备注:2022 年预计为城市照明担保额度 5,000 万元,已使用 0 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浙江阳光城市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二)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16 日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

(四)主要办公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五)法定代表人:李炳军

(六)注册资本:7,000 万元

(七)主营业务:照明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28.79	23,957.86
负债总额	15,350.14	17,334.66
净资产	6,478.65	6,623.2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33,118.36	7,658.67
净利润	-1,343.70	144.54

(九)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城市照明 100%的股权。

(十)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十一)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上述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提供担保金额 2,000 万元,上述担保期限是指银行债务发生之日起计算,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前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具体的担保合同等文件。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下属公司城市照明的担保,公司作为城市照明控股股东,对下属公司城市照明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笔银行授信符合其经营实际,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其获得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公司将密切关注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对其担保风险基本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350.6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29%,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 11:00-12: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之 e 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 2022 年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3 年 05 月 11 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举办 2022 年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1、会议主题: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2、会议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11:00-12:00;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4、会议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之 e 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5、参会嘉宾: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员工激励计划、公司未来发展等内容,与广大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回答,具体如下:

问题 1: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草案及公司年报可以看出,虽然公司钢管产销规模早已稳居行业第一,但公司未来经营目标依然会不断扩大钢管生产经营规模,并拓展新钢管品类,请问公司制定"产销规模不断扩大"战略目标汇给公司带来什么?意义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虽然公司已经连续 17 年焊接钢管产销量位居全国第一,但依然有很大的发展空间,焊管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会持续提升,这也标志着焊管行业正在逐步走向成熟,所以公司未来将继续推行全国布局战略,通过选址新建或收购兼并、授权合作等多种方式,持续扩大产销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最终拥有价格话语权。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逐步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必将持续提升,最终会铸就产品品牌及价格的话语权,这样才能更好的发挥规模采购优势,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满负荷,大规模生产降低生产成本,摊薄管理成本;以高市场占有率为基础,成为各区域市场第一品牌并成为价格风向标,提高产品毛利润。通过开发新的高附加值钢管品类,加大钢管直销占比,加强钢管终端服务功能,提高产品附加值。这些举措必将逐步形成公司产品量价齐升的局面,大幅提高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公司未来业绩。感谢您对友发集团的关注!

问题 2:您好,公司未来有股权激励计划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始终倡导合作文化,从创始之初就推行管理团队股份合作机制,上市之后,于 2021 年 4 月面向 240 名管理干部发放了 2,7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为"友发 2025 计划"的顺利实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再次面向 463 名管理干部推出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及面向 396 名管理干部实行了员工持股计划。今年暂时没有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继续推出新的股权激励计划,请您持续关注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谢谢您对友发集团的关注。

问题 3:随着国家"双碳"政策的推进,对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有何影响?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双碳"背景下,未来数年内钢管行业中属于小、散、乱、污的落后产能(企业)必将被逐渐淘汰,这对于那些经营理念先进、管理规范,拥有一流品牌和品牌、生产技术过硬、环保达标、营销渠道占据优势、重视绿色能源、实力雄厚的大规模头部企业来说,是非常好的发展机遇,钢管行业的产能和市场必将向龙头企业以及环保投入大、规范性好的公司集中。友发集团就是钢管行业头部企业的典型代表。多年来,公司倡导合作发展理念,鼓励中高层管理团队入股,为自己干;全面推行规范化管理;不仅注重环保达标,还投巨资将生产厂区打造成"国家级 AAA 旅游景区",树立行业环保新标杆;公司重视绿色能源开发和使用,绝大多数企业厂房屋面铺设了光伏发电板等;鼓励全员创新,每年收到的员工合理化建议超过 20 万条,拥有超过百项的技术专利;产销规模逐年提升更标志着企业实力稳步增强。随着行业市场占有率向头部企业逐步集中,友发集团产品的定价能力以及产品市占率双双持续推升,净利润率和周转率会逐步提高,总资产回报率也必然提高。感谢您对友发集团的关注!

问题 4: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较去年同期上升 60%多,请问主要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三年疫情影响消除,市场恢复性增长,公司各企业适应新环境迅速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良好。钢材价格也止跌回升,迎来了首季开门红。公司一季度产品销量比去年同期增长 15.84 万吨,同比增长 5.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63.98%。感谢您对友发集团的关注!

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将预征集的问答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之 e 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具体如下:

问题 1:贵公司已经参与了雄安新区的建设,未来是否有参与其他经济圈建设的打算?例如川渝经济圈,大亚湾经济区。是否会把参与雄安新区的建设进行复制和推动?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这是必然的。公司的主要钢管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30%,几乎覆盖国内所有省份。凡重点经济区域、重要城市、重点项目,公司都会重点关注,包括但不限于雄安新区的建设,川渝经济圈、大亚湾经济区等。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2:贵公司一季报的财务报表业绩大幅好转,大幅好转的原因是什么?下一步的打算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三年疫情影响消除,市场恢复性增长,公司各企业适应新环境迅速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良好。钢材价格也止跌回升,迎来了首季开门红。公司一季度产品销量比去年同期增长 15.84 万吨;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降低 5.48%;净利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 63.98%。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推进全国布局战略,沿着友发十年发展战略目标奋力前进,全力以赴完成"友发 2025"三年目标,即实现 2023 年钢管净销量 1,550 万吨、净利润 12 亿元;2024 年钢管净销量 1,630 万吨、净利润 14 亿元;2025 年钢管净销量 1,700 万吨、净利润 16 亿元。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3:贵公司已经进行了两次回购,累计下来的回购金额达到了多少?连续回购的股份主要用途?未来是否还会回购?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4,955,224 股,回购资金总额 129,458,734.6 元,主要用于团队股权激励。根据 5 月 8 日披露的回购信息,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规模为 1-2 亿元,主要用于员工激励和可转债转股。

友发集团从创业开始就推行了股权合作机制,鼓励主要管理团队成员出资入股,树立合作文化,让管理者以"主人心态"投入工作,为自己干,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了责任心。友发上市后,更需要不断的激励团队努力干,还要鼓励新加盟和新提职的管理团队努力工作,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达成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和氛围。

回购股票主要还是对公司发展有信心,对公司承诺的未来业绩的实现有信心,对友发十年发展战略有信心,对行业发展有信心,更是对团队协作有信心。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 4:上市以来,募集资金的投向是什么?进度?效果?项目使用情况?以 5 年为周期,贵公司就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怎么样的评价?下一个 5 年规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约 17 亿元,用于投资建设陕西友发钢管项目,目前项目已结项,运行良好,达到了预期目标,成为中西部重要的钢管生产企业。

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2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主要用于唐山友发新型建材项目建设,一期项目 100 万吨盘扣脚手架已投产,目前仍处于逐步达产期;二期 100 万吨方矩管项目已投产并达产。

近五年(2023-2027 年),随着公司继续推行全国布局战略,产销规模会持续扩大且较快增长,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有望接近 50%,将极大提升品牌和市场话语权。随着友发营销事业的不断深入,加大终端市场销售比例和服务功能,加强高附加值钢管产品拓展和产业链延伸,力争在"钢管产业互联网"取得新进展,公司业绩必将随之大幅提升。展望未来,公司还将适时拓展海外市场,沿着"由千万吨迈向千亿元,做全球管业第一雄狮"的宏伟目标不懈努力。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之 e 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0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3-014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4	2023/5/25	2023/5/25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5,672,58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7,836,294.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5/24	2023/5/25	2023/5/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金磊、李凤玲、北京佰奥辅仁医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佰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0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 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50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0735920-830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贵州数智能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勘设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贵州数字能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和贵阳市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物流")合资成立贵州数字能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现工商登记名称为"贵州数智能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其中勘设股份出资 5,100 万元,占比 51%,贵阳产控出资 3,400 万元,占比 34%,贵阳物流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1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贵州数字能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该合资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安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贵州数智能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CJFBTY0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百马大道交寅贡路西南侧 ZD-32 地块产业孵化及金融服务中心北楼 9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马晓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05-1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蓄电池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电气设备修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申请向特定对象贵阳产控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资公司是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下设立的,其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功与否密切相关,同时合资公司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代码: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23-020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方式: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至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wcm600373@126.com"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并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披露《中文传媒 2022 年年度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中文传媒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说明会的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吴 涤先生

独立董事 廖县生先生

董事会秘书 毛剑波先生

总会计师 熊秋辉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提高互动交流效果和效率,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至 5 月 2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入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wcm600373@126.com"提出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集中回答。

2.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30,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法律部

电 话:0791-85896008

电子邮箱:zwcm600373@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债券代码:110089 债券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3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内容:"2023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14:30-16:35

●活动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周三)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关注的问题。

一、活动主题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根据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举办 2023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统一部署,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16:35 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联合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2023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线上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

二、本次活动安排

(一)活动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14:30-16:35

(二)活动地点: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

三、本次活动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胡坤裔

董事会秘书:鲍伯颖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周四)14:30-16:35 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在线参与本次活动。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周三)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向本公司提出您希望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本次活动期间,公司参加人员将在线与投资者实时互动,回答投资者的在线提问及事先征集的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及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朱猛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联系邮箱:dmb@xingfa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结束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rs.p5w.net)网络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207 证券简称:格灵深瞳 公告编号:2023-024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前,Ceyuan HK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策源创投")持有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3,173,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策源创投因自身经营及资金安排需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699,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策源创投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 1,879,7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策源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策源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1,849,8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策源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173,140	7.12%	IPO 前取得:13,173,14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策源创投	1,849,808	1%	2023/4/13 ~ 2023/5/18	集中竞价交易	36.50 -44.28	72,622,351.06	11,323,332	6.12%

注: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至收到告知函日,策源创投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及资金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及资金安排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现持有公司 55,500,355 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 7.37%;国美电器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9.01%	0.66%	否	2023-5-16	36 个月	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是	5,500,355	9.91%	0.73%	否	2023-5-16	36 个月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	10,500,355	18.92%	1.39%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419,260	24.89%	110,956,118	0	59.20%	14.7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50,000,000	17,540,167	90.09%	6.64%
合计	242,919,615	32.26%	160,956,118	17,540,167	66.26%	21.37%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7,419,260	24.89%	120,371,563	64.23%	15.98%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7.37%	856,668,357	1,543.54%	113.75%
合计	242,919,615	32.25%	977,039,920	402.21%	129.73%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电器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新增被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23-035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铜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5,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9,656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5,500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6,631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5,5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11.2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科铜业自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内与浙商银行合肥分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5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鑫科铜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9,656 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 5,500 万元),鑫科铜业其他股东未向鑫科铜业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肆亿伍仟万圆整

3、经营范围:铜基合金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及制品、超细金属、稀有及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及制品)、特种材料、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它新材料开发、生产、销售;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质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以及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王生

5、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凤鸣湖南路 21 号

6、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982.81	346,584.08
负债总额	219,676.52	207,066.74
净资产	139,306.29	139,517.33
资产负债率	61.19%	59.75%
	2022 年度	2023 年 3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89,095.26	82,578.68
净利润	7,468.57	103.68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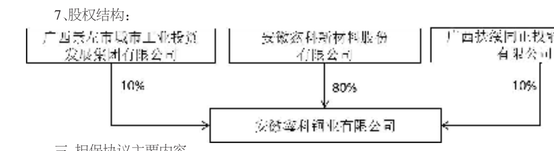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债务人名称: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担保最高债权额:5,5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合同的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调整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上述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为鑫科铜业提供担保人民币 5,5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在人民币 220,000 万元额度范围内对外提供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 156.24%。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鑫科铜业 2022 年度财务报表,2023 年 3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艺中"、"重庆润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10,223,8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9%。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期延长后,上海艺中、重庆润江累计质押数量为 108,820,000 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409,720,64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1.79%。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期延长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 1,194,964,016 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9.59%。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期延长,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期延长的情况

1.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8,620,000	否	是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3%	0.22%	偿还债务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7,380,000	否	是	2023 年 5 月 16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7%	0.19%	偿还债务
合计		16,000,000						7.61%	0.41%	

1.2 本次股份质押期延长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长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53,040,000	否	否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85%	1.36%	偿还债务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9,780,000	否	否	2023 年 5 月 17 日	2024 年 5 月 16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57%	1.02%	偿还债务
合计		92,820,000						44.15%	2.38%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8%	152,170,308	152,170,308	80.00%	3.90%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6%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0%	53,040,000	61,660,000	50.97%	1.58%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39,780,000	47,160,000	52.84%	1.21%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38,890,000	38,890,000	71.77%	1.00%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4%	854,521,708	854,521,708	83.50%	21.91%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6%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09%	0	0	0.00%	0.00%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6%	0	0	0.00%	0.00%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8%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0	0	0.00%	0.00%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16,331,500	16,331,500	70.00%	0.42%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3,476,100	13,476,100	70.00%	0.35%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10,754,400	10,754,400	70.00%	0.28%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79%	1,178,964,016	1,194,964,016	49.59%	30.64%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09%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 家企业持有公司 59.70%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1.79%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 17 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 临-1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 临-02)(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集团")拟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9,159,02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省投集团的《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期间,省投集团减持公司股票数量 4,57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省投集团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省投集团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有关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169 号天骛大厦 14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股票简称	闽东电力	股票代码	00099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4,579,500	1.00
合计	4,579,500	1.00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9,270,565	8.58	34,691,065	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70,565	8.58	34,691,065	7.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内容包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 9,159,029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期间,省投集团减持 4,579,500 股闽东电力股份,占闽东电力总股本的 1.00%。 省投集团实际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省投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5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17 日	4,579,500	10.46	10.15-11.21	1.00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 2017 年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9,270,565	8.58	34,691,065	7.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39,270,565	8.58	34,691,065	7.58
有限售条件股	0	0.00	0	0.00

四、相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省投集团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票价格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闽东电力股份比例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